

## 105 學年度學生休退學退費準

收費制度 休、退學時間	學雜費制	學分學雜費制	105(一) 退費時間	105(二)退費時間
1. 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休退學者	免繳費(已收費者, 全額退費)	免繳費(已收費者, 全額退費)	註冊日之前(含)申請者	註冊日之前(含)申請者
2.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退還學費 2/3、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	退還學分學雜費 2/3 及其餘各費全部	註冊日之次日起至正式上課日之前一日	註冊日之次日起至正式上課日之前一日
3. 於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/3	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/3	正式上課日至 105.10.22 止完成申請者 (學期開始 1-6 週)	正式上課日至 106.4.1 止完成申請者 (學期開始 1-6 週)
4. 於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 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/3	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/3	105.10.23 至 105.12.3 止完成申請者 (學期開始 7-12 週)	106.4.2 至 106.5.13 止完成申請者 (學期開始 7-12 週)
5. 於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各費, 不予退還	所繳各費, 不予退還	105.12.4 起提出申請者 (學期第 13 週起)	106.5.14 起提出申請者 (學期第 13 週起)

附註：

1.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30180164B 號令發布施行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辦理。
2. 詳細規定請閱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說明。

#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說明

- 一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根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，特訂定本作業明。
- 二、本校之各正式學制班別(含專科、大學日間部、進修部學士班、進修學校、碩士班、在職專班等)依下列規定比例，辦理退費：
  - (一) 學生於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  - (二)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費三分之二、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學費三分之二、學分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。
  - (三) 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。
  - (四) 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。
  - (五) 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
- 三、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本校招生遞補截止日(含)之前申請退學者(不保留學籍者)，扣除行政手續費後，全額退費；其申請休學者(保留學籍者)及逾本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、退學者，依前點規定辦理退費。

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之學生申請休、退學者，依前點規定辦理退費，其相關權利義務(如違約賠償等)仍依其合約辦理。

第一項本校收取之行政手續費，以不超過學生應繳之學雜費、學分學雜費等費用之總和之百分之五為原則。
- 四、第一點所定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

第一點所稱其餘各費，指學雜費、學分學雜費以外之各項費用及代收代辦費。
- 五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本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本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六、本校辦理代收代辦費之退費，得按實際情況處理，學生會會費，依學生會規章處理。
- 七、延修生收費方式，依本校規定辦理，其退費方式，依第二點規定之退費比例辦理。